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株财函〔2018〕99号

株洲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有关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市直机关各单位：

针对市直机关在近年来执行培训费管理中反映的问题，为方便操作，经研究，我们制定了《株洲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现予印发，请在工作中遵循执行。



株洲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有关问题的解答

一、举办培训时,行政和事业单位的职级和职称对应关系如何确定?

《株洲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条中授课人员的职级涉及行政和事业单位的职级对应关系。在中央、省明确职级对应关系前,市直单位的行政职级与事业职称对应暂按以下关系执行:省级干部比照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课时不超过 1500 元;厅级干部比照正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每课时不超过 1000 元;处级干部比照副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每课时不超过 500 元,科级及以下人员或中级及以下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课时不超过 300 元。

二、如何理解“培训费由培训举办单位承担,不得向参训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市直单位培训费应纳入预算管理。举办培训应坚持“无预算不培训”和“培训零收费”的原则,所有培训费应由培训举办单位承担,不得以“伙食费”、“住宿费”、“培训费”、“资料费”等任何名义向参训人员收取费用,不得变相要参训人员负担“住宿费”、“伙食费”等任何培训费用。

三、能否参加收费类培训?

行政和事业单位举办培训不向参训人员收费是全国统一的要

求，收费类培训原则上不参加。

如因业务工作需要，必须参加收费类培训，且费用由单位负担的，须书面请示单位主要领导，经批准后方可参训。书面请示应包括以下内容：参加培训的必要性，培训举办方的收费标准和总额，培训举办方不承担但预计培训期间需要开支的其他费用标准和总额，以及参训所需经费的列支渠道。其中：如培训方不提供食宿，则培训期间的食宿标准按照《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培训综合定额标准表中伙食费和住宿费标准执行。报销时，参训人员应提供培训举办方通知、参加培训前的书面请示、培训举办方(或培训场所)开具的发票、伙食和住宿费发票(如举办方不提供食宿)。参加收费类培训往返时的在途费用按差旅费管理规定处理；参训期间不得按照差旅费标准报销或领取补助。

四、以单位(含所属机构，下同)名义邀请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授课时，能否发放讲课费？

邀请本单位工作人员为单位内部人员授课，讲授与工作相关内容的，属于职务行为，不发放讲课费。

邀请外单位工作人员授课的，可以发放讲课费。

邀请本单位工作人员为以培训外单位人员为主的培训班（非本职工作）授课的，可以发放讲课费。

五、市直机关工作人员经组织批准受邀前往常驻地以外授课，能否在本单位报销差旅费？

根据培训费管理办法，授课老师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原

则上由培训举办单位承担，因此不再报销差旅费。如有特殊情况，受邀人员应在填报出差审批单时应予以说明，经批准后可按差旅费规定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和市内交通费补助。

六、举办不安排住宿的培训如何结算？

举办培训时间较短、不安排统一住宿的培训班，应将综合定额标准中的住宿费项目扣除后作为培训费开支上限。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安排就餐。结算时，举办单位在扣除住宿费后的上限标准内据实报销。

培训举办单位不得以“住宿费”名义向参训人员收费，不得向参训人员开具住宿费发票。参训人员往返差旅费除按照《办法》规定报销外，不得报销其他费用。

七、如何理解培训交通费开支范围？

培训交通费可用于参训学员的接送站开支、以及统一组织的与培训有关的考察、调研租车等交通支出。

八、参训人员参加培训往返及培训期间的异地教学除了可回单位报销城市间交通费，是否还可以领取伙食和市内交通补助？

参加培训往返期间的差旅费可按规定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市内交通补助。对于培训期间的异地教学，由于在培训期间发生，食宿等费用应由培训举办单位负担，因此仅报销城市间交通费。

九、市直单位组织到本市辖区范围外培训，需办理哪些程序经批准后实施？

市直单位组织到本市辖区范围外培训的，除每年度 11 月底前将下一度培训计划报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外，必须经当年全市干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凡没有审议通过的外出培训计划不得实施，不予报销相关费用，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十、在培训费管理办法中有哪些注意事项？

除培训费管理办法所列禁止事项外，还应注意以下事项：一是要严格培训费预算管理，执行中原则上不得突破。二是举办培训不得发放纪念品。在不突破定额标准和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培训举办单位根据培训需要，可以发放简易文件袋、笔记本和笔。三是培训举办单位应明确内部控制流程，加强对培训费的监管，特别是加强票据和合同的审核，在综合定额标准内据实结算费用，不得虚报培训费开支。

对以上解答内容，如中央、省有新的政策，则按中央、省规定执行。